代號:30110

頁次:4-1

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 10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

科: 各類科 類

30910

科 目:憲法與行政法

考試時間: 3小時 座號:

※注意: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□ 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外,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不滿立法院刻正審議的社會改革法案,利用 A 市政府舉辦國際運動會 開幕之際,試圖持抗議布條闖入開幕典禮會場,以引起國際媒體的關注, 結果遭到 A 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員警阻擋,並強制驅離。甲未達目的,氣 憤難消,於是在個人臉書上發文:「A 市政府警察局阻擋抗議的員警都 是腦殘分子,躲在後面的市長乙是標準的龜孫子,其領導的市政府是烏 龜集團」。甲發文一出,立即獲得網友交相按讚呼應。市長乙獲悉後震 怒,隨即指示警察機關蔥證,以甲涉有公然侮辱公務員及公署罪嫌,移 請檢察官偵辦。經該管檢察官偵查後,依刑法第140條第1項及第2項 提起公訴。市長乙乃透過市政府官方網站發布新聞稿(下稱系爭新聞 稿),對甲進行反擊,痛斤:「甲不顧國家顏面,恣意妄為,簡直就是王 八蛋」。請問:
 - (一)甲認為刑法第140條第1項及第2項侵害其言論自由,違反憲法第11條 保障意旨,欲請求法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,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。 假設你是甲的辯護律師,如何為甲提出請求,說服法院聲請釋憲? (40分)
 - (二)甲認系爭新聞稿對其構成公然侮辱,欲請求自市政府網站移除,應提 起何種訴訟?其請求權基礎為何?(20分)
 - (三) 甲認為系爭新聞稿對其名譽及人格構成嚴重侵害,欲請求市長乙在市 政府官方網站上公開道歉,應提起何種訴訟?其請求權基礎為何? (40分)

參考法條

刑法

第140條第1項

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,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,處六月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。

第 140 條第 2 項

對於公署公然侮辱者,亦同。

- 二、A、B二人結婚多年,居住於甲市,育有一女 C, 已成年,就讀某校法律學系碩士班。一日,A、B 因細故爭吵,A 一時失控,對 B 吼叫,口出惡言,並作勢打人。B 一氣之下,向住所附近市政府警察分局報案,B 以 A 之保護人身分聲稱 A 罹患嚴重精神疾病,有傷害他人之虞,必須全日住院治療。分局警員 D 趕至現場,要求 A 至附近醫院乙。乙醫院負責醫師 E 先對 A 施打鎮靜劑,等 A 無反抗能力後,將 A 留置於乙醫院病房,同時通報甲市政府。C 知悉後,至乙醫院欲探視 A,遭 E 拒絕。嗣甲市政府派員至醫院,依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第 3 項、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,指定乙醫院為精神醫療機構對 A 進行緊急安置,並交由 E 及同院另一專科醫師 F 對 A 進行強制鑑定,醫師 E 及 F 均認 A 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。經詢問 A 之意見,A 拒絕。乙醫院遂依精神衛生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,填具強制住院基本資料表及通報表,並檢附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之意見及相關診斷證明文件,向中央主管機關精神疾病強制鑑定、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申請許可強制住院獲准。請問:
 - (一) A 不服 D 以約束帶將其綑綁強制帶至乙醫院,得提起何種行政訴訟, 以求救濟?(30分)
 - □依憲法及相關法律規定,C得循那些司法救濟途徑,達到使A出院之目的?(20分)
 - (三) A不服強制住院措施,依法向法院請求救濟,主張甲市政府未經法官同意,而逕由主管機關及上述審查會決定緊急安置及強制住院,其所依據之精神衛生法第41條第2項至第4項、同法第4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中有關緊急安置及強制住院的許可程序,違反憲法第8條第1項及第2項所要求之正當法律程序。甲市政府於訴訟中,則引用司法院相關憲法解釋,認為上開規定與憲法第8條第1項及第2項均無抵觸。A可提出那些理由,以反駁甲市政府之主張,並說服承審法官上開規定確實違反憲法第8條第1項及第2項?(50分)

參考法條

提審法

第1條

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、拘禁時,其本人或他人得向逮捕、拘禁地之地方法院聲請提審。但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即時由法院審查者,依其規定。

前項聲請及第十條之抗告,免徵費用。

第4條

地方法院受理提審之聲請後,依聲請提審意旨所述事實之性質,定其事務分配,其 辦法由司法院定之。 代號:30110 | 30910 頁次:4-3

法院受理提審聲請之事務分配辦法

第2條

地方法院受理提審聲請之事務分配,依附表一至附表四之規定。

前項附表一至附表四未規定者,依聲請提審意旨所述事實之性質定其事務分配;客觀上無法定其性質者,由刑事庭受理之。

附表三

下列類型之事件,由少年法庭、家事法庭受理,於設有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,由少年及家事法院受理:

- (一)少年法庭(略)
- 二家事法庭

編號	法規名稱	法條
1	家事事件法	(1)第五十一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 (2)第九十七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三十一條,再準用民事 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
2	兒童及少年福利 與權益保障法	第五十二條、第五十六條、第五十七條、第六十二條
3	兒童及少年性剝 削防制條例	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 三條
4	精神衛生法	第二十條、第三十七條、第四十一條、第四十二條
5	身心障礙者權益 保障法	第七十七條、第七十八條、第八十條
6	老人福利法	第四十一條、第四十二條

精神衛生法

第32條第1項

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於執行職務時,發現病人或有第三條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(按指精神疾病)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者,應通知當地主管機關,並視需要要求協助處理或共同處理;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應即護送前往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。

第32條第3項

第一項醫療機構將病人適當處置後,應轉送至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指定之精神醫療機構(以下簡稱指定精神醫療機構)繼續接受治療。

第32條第4項

依第一項規定送醫者,其身分經查明為病人時,當地主管機關應立即通知其家屬, 並應協助其就醫。

第41條

嚴重病人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,經專科醫師診斷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者,其保護人應協助嚴重病人,前往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住院。

前項嚴重病人拒絕接受全日住院治療者,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予以緊急安置,並交由二位以上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進行強制鑑定。但於離島地區,強制鑑定得僅由一位專科醫師實施。

前項強制鑑定結果,仍有全日住院治療必要,經詢問嚴重病人意見,仍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,應即填具強制住院基本資料表及通報表,並檢附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之意見及相關診斷證明文件,向審查會申請許可強制住院;強制住院可否之決定,應送達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。

第二項之緊急安置及前項之申請強制住院許可,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委託 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之;緊急安置、申請強制住院之程序、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之辦法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42條

緊急安置期間,不得逾五日,並應注意嚴重病人權益之保護及進行必要之治療;強制鑑定,應自緊急安置之日起二日內完成。經鑑定無強制住院必要或未於前開五日期間內取得強制住院許可時,應即停止緊急安置。

強制住院期間,不得逾六十日。但經二位以上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指定之專 科醫師鑑定有延長之必要,並報經審查會許可者,得延長之;其延長期間,每次以 六十日為限。強制住院期間,嚴重病人病情改善而無繼續強制住院必要者,指定精 神醫療機構應即為其辦理出院,並即通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。強制住院期 滿或審查會認無繼續強制住院之必要者,亦同。

經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之嚴重病人或其保護人,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緊急安置 或強制住院。嚴重病人或保護人對於法院裁定有不服者,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提 起抗告,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。聲請及抗告期間,對嚴重病人得繼續緊 急安置或強制住院。

前項之聲請及抗告期間,法院認有保障嚴重病人利益之必要時,得依聲請以裁定先為一定之緊急處置。對於緊急處置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病人權益促進相關公益團體,得就強制治療、緊急安置進行個案監督及查核;其發現不妥情事時,應即通知各該主管機關採取改善措施,並得基於嚴重病人最佳利益之考量,準用第三項規定,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。

第三項聲請及前條第三項之申請,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。